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田

選任辯護人 劉佳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田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陳耀田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於民國112年5月1日20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0弄0號夢鄉汽車旅館，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代價，向一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莊」之成年男子購得愷他命1包(下稱系爭愷他命)及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100包(下稱系爭咖啡包)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取得系爭愷他命後，即為圖對外販售，提升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將系爭愷他命取出小部分而分裝為7小包(1小包含袋毛重約2.4公克，其餘6小包含袋毛重均約1公克)，併與剩餘之系爭愷他命(含袋毛重約83公克)，欲伺機對外銷售而持有之。然其未及為販賣之著手，即於112年5月2日23時28分許，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並逮獲。

01 二、另基於為己施用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02 意，從購入系爭咖啡包起持有之，期間並已施用其中之28
03 包，直至員警於上開時地逮獲其而查扣剩餘之系爭咖啡包
04 (共72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87公
05 克)為止。

06 理 由

07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8 就上開事實，訊據被告陳耀田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
09 有下列事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可以採信：

11 1.被告就事實一係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已於偵
12 訊時自白明確，並供承系爭愷他命是要拿去賣給他人的，
13 所以被告才會分裝，但賣家還沒找到(偵卷第125頁)；就
14 事實二屬逾量持有部分，被告自警詢時起，對逾量持有之
15 要件即為肯定之供述，被告並強調此與系爭愷他命確有區
16 分，可認被告於偵查中就上開事實均有自白。

17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8 目錄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毒品
19 掃描結果、扣押物品及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
20 警職務報告。

21 3.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鑑驗，均
22 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就事實一，係犯毒品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
25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二，係犯毒品條例第11
26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又：

27 1.就事實一部分：被告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28 (逾量情形詳見附表編號1)，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29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2.就事實二部分：被告就此部之行為，在起訴之基本社會
31 事實同一之範圍內(起訴書已載明此部為起訴效力所

01 及)，與事實一實屬可分，而觸犯逾額持有之罪名，就
02 此已由本院於審理中為諭知，並給予當事人、辯護人表
03 示意見、辯論之機會，對當事人、辯護人之程序權、防
04 禦權已有充分保障，爰變更起訴法條，就此部論處如
05 上。又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
06 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
07 品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
08 是否已達毒品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
09 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且屬單純一罪，不因其分屬不
10 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是系爭咖啡包雖含有2種第三級毒
11 品成分，且其中之72包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
12 純質淨重約達11.87公克，如附表編號2所示，仍應僅論
13 以一逾額持有罪。

14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2
15 罪)。

16 (三)被告就事實一，於偵查中、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有如
17 前述，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營生，竟向他人價購後，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系爭愷他命，又另為己施用之目的，逾額
20 持有系爭咖啡包，非但漠視法令對毒品之嚴格禁制，更造
21 成毒品流通及擴散之危險，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
22 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如事
23 實一之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數量及如事實二之逾額持有之數
24 量均非少，但行為時間尚不長、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卷附
25 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含有第三級毒
30 品成分，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皆屬違禁物，故除因鑑
31 驗而用罄之部分不能宣告沒收以外，應連同無從析離所沾

01 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
02 沒收。

0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供犯罪聯絡所
04 用，為被告於偵訊時、本院審理中所一致供承，應依毒品
05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被告與否，宣告沒收。

06 (三)其餘扣案物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宣告沒收。

07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事實一、事實二所持有之第三級毒
09 品，均尚涉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
10 毒品未遂罪嫌。

11 (二)法律之解釋及適用：

12 1.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4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2. 單一性案件，由於刑罰權單一，就其全部事實，自不得
16 割裂，而應合一審判。是以此類案件，其一部事實起訴
17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其效力應及於全
18 部，受訴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分犯罪事實，自應一
19 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若檢察官所起訴之
20 全部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
21 為不罰時，則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其不能證明
22 犯罪或行為不罰部分，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
23 知之旨，即為已足，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如法院
24 審理結果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25 之間，具有同一性者，縱令行為之程度、被害法益及罪
26 名略有差異，亦無礙法院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此
27 屬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範疇，法院自應
28 逕行變更起訴法條而為有罪之判決，即不能再就檢察官
29 所引用之罪名諭知無罪，或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
30 諭知。三者各有其判斷標準，適用互異，應予分辨，不
31 可混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判決意旨參

照)。

3.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業以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裁定主文宣示：「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並於該裁定理由三(三)敘明：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認知係為銷售營利，客觀上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惟仍須對外銷售，始為販賣行為之具體實現。此之對外銷售，自買賣毒品之二面關係以觀，固須藉由如通訊設備或親洽面談與買方聯繫交易，方能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以實現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方銷售；至於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進行宣傳、廣告，以招攬買主之情形（例如在網路上或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布銷售毒品之訊息以求售），因銷售毒品之型態日新月異，尤以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宣傳販毒之訊息，使毒品之散布更為迅速，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惡性已對於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整體國民身心健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固得認開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販賣階段；然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至於行為人意圖營利，因買主之要約而購入毒品，或先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後，再購入毒品等情形，就其前後整體行為以觀，前者已與可得特定之買方磋商，為與該買方締約而購入毒品行為，已對販賣毒品罪所保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與銷售毒品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後者則與意圖營利購入毒品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之情形無異，均已達販賣毒品罪之著手階段，自不待言。

01 (三)本案卷內並無被告有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見解所指
02 ①與特定或得特定之買方聯繫交易；②以在網路上或通訊
03 軟體群組發布訊息等方式，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
04 銷，進行販毒之宣傳、廣告；③因買主之要約而購入毒
05 品，或先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後，再購入毒品等
06 著手販賣之情。且實際上，本案毒品係因員警對駕車之被
07 告為盤查、追逮後，在被告車上所查獲，有上開搜索扣押
08 筆錄及員警職務報告、上開照片為憑，與毒品之販賣顯屬
09 有別。況系爭愷他命係經被告分裝，以便伺機對外販售；
10 系爭咖啡包則係被告另基於為己施用而持有之意予以持
11 有，被告並已基此目的而施用部分之系爭咖啡包之情，亦
12 經本院認定如前。可認被告就事實一、事實二經起訴販賣
13 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罪名部分，均屬不能證明，本皆應對被
14 告為無罪之諭知，且既不能認定被告就系爭愷他命、系爭
15 咖啡包有販賣毒品之著手，當均屬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
16 茲因此與事實一、事實二經論罪科刑部分皆具有實質上一
17 罪關係，參酌上開說明，爰就此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3 法官 曾煒庭

24 法官 徐漢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政燁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論罪法條：毒品條例第5條、第11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及內容	備註
1	①白色晶體1包，毛重83.1734公克，取0.0656公克鑑驗，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約75.2%，推估純質淨重為61.4461公克。	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及毒品純度鑑定書各見偵卷第39

	②白色晶體7包，總毛重8.6950公克，取0.0801公克鑑驗，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約70.3%，推估總純質淨重為4.9444公克。	頁反面、第199頁正反面。
2	粉紅/紫色包裝之咖啡包72包，驗前總毛重283.19公克，取1.34公克鑑驗，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度約6%，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87公克。	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見偵卷第41頁、第185頁正反面。
3	紫色IPHONE手機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1頁反面。